

## 政府回應十一遊行

\* \* \* \* \*

政府發言人回應今日（十月一日）的遊行時表示，《基本法》為本港的法律制度、司法獨立、人權和法治提供憲制保障。

發言人說：「本港法官和司法人員一直專業和獨立地處理案件，包括涉及公共秩序和人權的案件。法庭在公平公開的審訊中，根據呈堂證據和適用法律，作出獨立的判決，不存在任何政治因素，被判有罪的人亦有權依據司法程序就其判決及刑罰申請覆核或上訴。」

「律政司亦致力維護本港法治和司法獨立，其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。律政司一直只依據適用法律、相關證據和《檢控守則》處理所有刑事案件，當中不存在任何政治考慮。有關政治檢控或迫害的指控全無任何事實基礎，不但漠視各案件中獲法庭信納或沒有爭議的證據，更無視法庭的判決。」

「就二〇一四年衝擊立法會大樓地下大堂，以及涉及黃之鋒、羅冠聰和周永康的兩宗刑期覆核案件，上訴庭的判案書清

楚指出，各被告不是因為行使集會、示威或言論等權利而被定罪或判刑，而是他們的行為已超越法律的界線，包括涉及暴力行為。」

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尊重言論、示威、集會等自由和權利。但正如法庭多次指出，該等自由和權利並非絕對，市民行使該等權利時亦必須尊重法律。

完

2017年10月1日（星期日）